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黃子琳
電話：049-2222106#2241
電子信箱：clain77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信義鄉桐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退字第1030130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30952A00_ATTCH1.pdf、0130952A00_ATTCH2.pdf、0130952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41條、第55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90429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90429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函文暨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7-11 13:00:05

人事室　收文:103/07/15
1030002179　有附件